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3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朱勝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2年度金訴字第902號），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勝輝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9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於民國113年7月30日確定。惟受刑人不僅經依址傳喚仍未到庭，現更已不知去向，無從傳喚受刑人到案履行，難認其已感悔悟，自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之戶籍地址自112年9月6日起即遷入桃園○○○○○
○○○○迄今等情，固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考，惟此
僅係行政機關本於戶籍管理目的所為之行政措施，顯非受刑
人有以該處為住居所之意思，自不得以該址作為本院具有管
轄權之依據。

(二)又受刑人於112年12月27日經通緝到案時，自陳其現居地為

01 「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工作地為「新竹市○
02 ○區○○街000巷00號」等情，有本院訊問筆錄足參，可見
03 受刑人斯時之居住地及所在地均非屬本院轄區；而受刑人經
04 本院命限制住居之上開高雄市居所，經囑警於113年10月25
05 日查訪後，該址之管理員表示受刑人已搬離3月餘等節，有
0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3年10月30日高市警三二
07 分偵字第11374874300號函暨所附查訪紀錄表可稽，足認受
08 刑人現已遷移不明，且所在地亦屬未知，而受刑人現未在監
09 執行或受羈押一情，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佐，卷內復
10 無其他證據足認本件繫屬於本院時，受刑人之所在地或最後
11 住所地在本院轄區內，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無管轄權。是
12 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魏瑜瑩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